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65)

终止有保荐第一级美国存托凭证计划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此宣布本公司拟终止本公司的有保荐第一级美国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计划（「该计划」）。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前称纽约银行，「BNY Mellon」）已提出辞任该计划的存托银行，而本公司无意委聘另一存托银行接任。根据本公司与BNY Mellon订立日期为2003年12月23日的存托协议，该计划将在不早于BNY Mellon向美国存托凭证持有人发出有关终止的通知当日起计90日终止。

该计划提供机会让本公司H股股份得以在美利坚合众国场外市场进行买卖，但由于该计划的参与程度相对较低，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决议终止该计划。董事会认为，终止该计划将不会对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股份价格或交易量造成任何不利影响。BNY Mellon将就终止该计划的手续及影响，直接联络美国存托凭证持有人。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刘玉军

中国，天津
2017年10月12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4名执行董事刘玉军先生、唐福生先生、付亚娜女士及彭怡琳女士；2名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及陈银杏女士；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宗泽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飞先生组成。